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582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庭

債 務 人 連福橡膠工廠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仁和

債 務 人 張仁杰

一、債務人連福橡膠工廠、張仁和、張仁杰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8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末按，外國公司非辦理公司登記，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，此觀公司法第371條第1項自明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HORNG FORTUNE TYRE TUBE CO.,

01 LTD. 發支付命令，惟該外國公司未向我國辦理公司登記，且  
02 債權人僅提出浩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出具之認證函，未經駐  
03 外單位認證，無法作為公司登記之依據。況債權人所陳報該  
04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張富雄業已死亡，無從收受意思表示。從  
05 而，此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  
07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0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  
12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1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  
16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